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限制輸出之植物種苗貨品品項」第二點修正草案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農糧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沈技士
- (四) 電話：02-23937231轉587
- (五) 傳真：02-23945743
- (六) 電子郵件：chshen@mail.af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無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1. 為避免國內育成之優良品種遭非法輸出至境外種植後，其產品以低價回銷國內，產生混充臺灣花生之情事，進而衝擊國內市場秩序及花生農民生計，有必要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將特定落花生品項列入限制輸出清單，以建構完整之品種保護防線。
2. 部分赴境外投資之農企業，對我國研發之優良落花生品種（如高油酸品種、特殊風味品種等）需求殷切，並積極尋求品種輸出以建立境外生產基地。惟落花生產業涉及國內廣大農民權益，為防止核心技術與品種外流導致產業優勢喪失，經檢討「帶殼花生，種子」及「去殼花生，種子」確有必要公告為限制輸出之植物種苗貨品品項。